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06-12151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8 日（收文日）訴願書之事實與理由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我到車站等車也算是過路人我的家不在○○路也不是○○社區的住戶，是不是看我年紀大好好騙……。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廢字第 4

1-106-121510 號裁處書不服，且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在案，並有該局 107 年 7 月 26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

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 17 時 35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垃圾

圾包（內含廚餘、塑膠、紙等）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

X96063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

1

2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06-12151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系爭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且系爭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1 月 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

又

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2 月 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07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

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